

关于广汉市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动，仍为 372000 万元。

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63041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6705 万元，支出预算变动为 669746 万元。在此基础上，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上级新增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41863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二是上级新增下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7640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三是由于今年政府性基金预计短收，因此年初预算的调入资金 60189 万元调整为 6689 万元，减少调入资金 53500 万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增减相抵后，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715749 万元。

上级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6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1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9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41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兴有效衔接转移支付 2775 万元、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10000 万元、省级财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6239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614 万元、省级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产量激励) 3000 万元、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3757 万元。

上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省级财政支持做大金融总量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奖补资金 1045 万元、教育强国和就业促进专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方向）2025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500 万元、省级财政农业改革创新科技示范奖补资金—兑现农业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等资金 100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老旧小区改造 216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发生变动，仍为 480000 万元，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低于预期出现短收 130000 万元，现调整为 350000 万元。

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24916 万元，加上上级新增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8478 万元，变动为 663394 万元。在此基础上，全市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加上新增上级下达我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7700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二是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短收 130000 万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三是年初预算的调出资金 60000 万元调整为 6500 万元，减少调出资金 53500

万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增减相抵后，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654594 万元。

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中央财政超长期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12000 万元、中央财政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8921 万元、中央财政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长江沿线等高质量绿色融合发展）9240 万元、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省级统筹部分资金 3627 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176 万元、彩票公益金 69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收支分别为 628 万元、756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债务。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为 248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市政府在省财政厅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务 1253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7640 万元，专项债券 67700 万元。

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按照要求，投向政府公益性项目。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7640 万元，主要用于德阳高新区环璧南路道路工程 2000 万元，三星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及配套综合提升项目 31940 万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转移承接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 万元，广汉市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2000

万元，广汉市三星堆旅游大道改扩建工程—保定路支线（航天大桥—成德大道段）1000 万元，三星堆遗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9000 万元，德阳国家级高新区北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配套道路 1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7700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经济带发展（沱江流域广汉段）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9400 万元，成德眉资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广汉市场镇老旧小区改造 5000 万元，广汉溪南坊—“城市微更新”项目 2000 万元，广汉市老旧小区（老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广汉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000 万元，广汉市黄家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13000 万元，广汉市“房湖 - 文庙”“君平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1210 万元，广汉市和平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 万元，四川省广汉市职业中专学校迁建项目 2000 万元，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3640 万元，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50 万元，德阳高新区产业新城城市停车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德阳高新区跃龙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A 区建设项目 3500 万元，2025 年解决拖欠企业账款 2500 万元，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一期）项目 3900 万元，新建广汉市精神病医院项目 40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再融资债券为 10325 万元。在此基础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219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280 万元，专项债券 1968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严格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以上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二、2025 年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0193 万元，为预算的 75.32%，下降 1.90%；其中：税收收入 142367 万元，增长 3.7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795 万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60.19%，增长 8.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1923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4820 万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62.63%，增长 9.38%。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58704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663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733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978 万元），为拟调整预算的 89.68%，增长 13.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0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9 万元，为预算的 58.07%。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千方百计狠抓财政收入，加强财税协同，强化税源精准管控，做好重点领域、行业、税种征收管理，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依法依规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分领域分层次推进特许经营权、国有资产和资源整合运营和

盘活处置。加强财政专户和国库资金管理，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清理收回政策，确保市委重大部署和重要项目落地实施。

（二）守牢风险防控底线。硬化预算约束，加强“三保”全过程管控，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会监督与绩效监督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守好财政安全运行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监测监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防止新增隐性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营造稳定有序的经济金融秩序。

（三）科学编制明年预算。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市人大审查要求和审计监督意见，科学规范编制 2026 年收支预算。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按照轻重缓急分层分类做好保障，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和到位率。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健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和监管机制，提升预算编制质量。